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59號

債 權 人 阮堯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建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因聲請狀檢附分期付款契約書之貸與人、本票之受款人均為煜泰國際有限公司，且本票未載金額、發票日，為無效票據，應提出：

(1)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：如為債權讓與，應提出①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②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、③或無需通知之證明。

(2)債務全部業已屆期而未清償之證明：①借款期間是否已屆期（如是，何時到期）？②是否因一期不清償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是，其何時開始未清償，並提出一期不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、如無須催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提出約款，如需催告視為到期，應提出催告文件）。

(二)提出附表(因請求標的聲明記載自「附表利息起算日」起算利息)，或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